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謀
聯絡電話：02-26531318#1284
傳真：02-26531282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FDA消字第0990077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資料影本乙份(0990077452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澳門衛生局呼籲勿服用6款摻雜西藥成分的產品」
資料影本乙份，詳如附件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，
請 貴局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
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99年12月10日港經發
字第099010134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



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樓1503室
承辦人：陳榮昌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47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港經發字第0990101345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報「澳門衛生局呼籲勿服用6款摻雜西藥成份的產品」報導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門政府新聞局2010年12月9日報導辦理。
- 二、根據香港衛生署的通報，產品「百邦妙姿纖體膠囊」、「美國立普婷·瘦之素三合一美體咖啡」、「美國立普婷·曲而美靈芝減肥咖啡」、「美國立普婷·瘦之素天然花草塑身膠囊」、「惹火瘦身II新姿系列啤梨配方」及「惹火瘦身III新姿系列菠蘿配方」被摻雜有西藥成份「西佈曲明」(sibutramine)，而其中三款同時被摻雜有另一西藥成份「酚？」(phenolphthalein)，該署呼籲市民不要購買及服食上述產品，根據紀錄，澳門衛生局並無批准上述6款產品進口澳門市場。
- 三、西藥成份「西佈曲明」具有壓抑食慾的效用，鑑於此西藥成份會增加服用者患心血管疾病的機會，澳門衛生局較早前已禁止使用含西佈曲明的藥物；「酚？」則具有緩瀉作用，若連續長期服用可能會引起發疹、過敏反應、腸炎、皮炎及出血傾向，亦可能致癌。

此件係由衛生署轉發
990

行政院衛生署 099/12/10



FDA 0990084178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電子公文檢章
2010/12/10 17:00:43

處戳